###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南市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 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111/08/30-112/07/01
數學領域數學科	借調缺	1	2	(實際期間以本校
				核定/報到日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08 日 (星期一)
第2次招考 <b>公告</b> 時間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第 4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 二、方式:1.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adjh.tn.edu.tw/)、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

(<u>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u>) 與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包括簡章、報名表與准考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第3或 第4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djh.tn.edu.tw/) 公告。

第1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2-2003轉24。

-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 本校留存)。
  - (一)應試人員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1份。
  - (二)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七)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
  - (八)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四、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伍、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報名資格	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報名資格	尚在有效期間者。
和石貝俗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3次	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4次	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第1次招考 <b>甄選</b> 日期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下午1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 範圍: 自選教材內容, 並請自備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請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 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 (二)時間:每人5-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計之,但總成績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再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實際日期以本校網站或通知為主):

#### 一、甄選結果公告:

	<del>-</del>
第1次甄選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b>結果</b> 公告	校教師選聘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kk 2 1 100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
第2次甄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b>結果</b> 公告	校教師選聘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kh 0 1 TT 1PP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
第3次甄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b>結果</b> 公告	校教師選聘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4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選聘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並通知錄 (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應聘時,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 三、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成績 <b>複查</b>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 2~4 時止。
第 2 次招考 成績 <b>複查</b>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4時止。
第 3 次招考 成績 <b>複查</b>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4時止。
第 4 次招考 成績 <b>複查</b>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2~4時止。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由本校 人事室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遞補期限至111年8月30日(星期二)止。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d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 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 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6)298-2742, 郵政信箱:台南 郵政第22號信箱, E-mail: 2982742@mail.tainan.gov.tw。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員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2-2003轉24,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2-2003轉24,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數學	_科		111年 月	日
准考證編	號:	_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理		山山左日口	п	相 片 都	(最 近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 月 	日   打盃脫帽	· 三 個
通訊處				<ul><li>一 結 脱 帽</li><li>一 處 相</li></ul>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電 話	公:	宅: 行	動:	貼處相片)	一叶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畢業證書:	大	.學		系所
h/ /- 120 +2-	□合格教師證書:_	科年	月		號
教師證書	□相關證明文件:_	科年	月		號
	□具甄選科別中等	<b>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b>			
報名資格	□具有甄選科別位	<b>多畢師資職前教育課</b>	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	
	□大學以上畢業				
	曾任服利	务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	資
	1.			年	月
經 歷	2.			年	月
	3.			年	月
		其排列;正本驗畢發	還,證件影本	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
備 註	列印,驗後抽不 2.本表雙線以上部	字。 C請報名人員自行詳	埴。		
<b></b>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	早		
領取准考	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附註: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 甄選日期: □第一次: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第二次: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三次: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准考證 □第四次: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姓名: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加 262-1 號)。 科別: 數學 科 電話: (06)592-2003 轉 24。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期下午2時舉行,應 相 片 試者請於下午1時30分親自報 黏 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貼 處 ※口試於下午2時試教後舉行。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

號

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切結書

本人	·	- 參加臺南	市立安定	國民中學	111 學	年度
數學	_科代理教師甄	選,如有	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	者,同	意被
取消錄取	資格或解聘,	絕無異議	0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33 條及教師法相關 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資格不合者。

四、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謹 致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至的小工文人因以一子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1年8月日

印

簽章

## 代辦委託書

本人(姓名)	因故無法親	見自前來辦	理安定國	中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	·託		持本委託	<b>E書及本</b>	案所需
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虚	偽不實及任	何紛爭,	<b>太人</b> 願負	相關法律	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安定國	民中學				
£ - 1					
委託人					
姓名:	_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抗	<b>籌帶身分證</b>	、印章)			
姓名:	_ (簽名司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8	月	口